**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**

**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**赵某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被申请人：**李某，男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案由**：离婚纠纷

**请求事项**

依法允许证人彭某（身份证号××××）出庭作证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贵院审理的申请人诉被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已经向法庭提交了电话录音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电子邮件、被申请人出具的保证书、公安机关调查被申请人的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来证明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孙某某（身份证号：XXXX）系同居关系，但在2021年4月X日开庭时，被申请人仅承认与案外人存在不正当两性关系，否认同居关系。为便于贵院查明案件事实，需证人彭某（邻居）出庭作证。

申请人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申请贵院允许证人出庭作证，特此申请，望贵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此致

北京市××区人民法院

 申请人：

×年×月×日

附件：

1. 证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彭某出具的《证人证言》；
3. 证人联系方式：彭某，电话：××××。